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

榆林市化工园区“四个坚持”建设实施规划（2026-2030年）项目合同

委 托 方（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乙方）：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2日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受（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乙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榆林市化工园区“四个坚持”建设实施规划（2026-2030 年）编制服务工作。

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实地调研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神木锦界工业园区、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北区（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七个重点园区“四个坚持”建设现状，并结合未来五年园区发展需要，系统梳理七个重点园区“四个坚持”建设存在的短板；

对标上海化学工业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国内外一流化工园区，提出我市七个重点园区“四个坚持”建设具体标准（包括共性指标和各园区个性指标）；

研究提出七个重点园区发展的具体路径，包括需要实施的重点项目。

二、工作计划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榆林市化工园区“四个坚持”建设实施规划（2026-2030 年）编制服务工作。

三、责任义务

甲方（采购人）

1.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乙方提供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榆林市化工园区“四个坚持”建设实施规划（2026—2030 年）》编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2.为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协调和配合工作，负责协

①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则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工作开始后，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甲方变更所委托的工作内容、规模等导致乙方发生返工的，乙方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②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延期支付超出10 天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③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规划或其他成果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进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响应成果文件，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则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费采取赶工措施，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②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则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规划或其他成果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1 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道创业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分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分行
账　号：2610091902002277	账　号：3700023009024509887
电　话：0912-3232699	电　话：029-87989587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人：张[illegible]
传　真：/	传　真：/
邮　编：719000	邮　编：71006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00016082087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48621958G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